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0113破申4号

申请人：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B4组团）4号楼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8MA6DPGXC8T。

法定代表人：李旋峰，联系电话：13007832188。

委托代理人：黄治宥，男，土家族，1994年7月13日出生，系该公司监事，身份证号码：522225199407134813，联系电话：13007832188。

申请人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资金链断裂、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申请人称公司2025年初已停产未再经营，员工均已离职。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审字【2025】0011009959号）显示，资产总额

629055.41 元，负债总额 8313166.42 元。

本院查明，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136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生产等。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朗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望达置业有限公司、贵阳高新科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引（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到庭参加听证，上述债权人均同意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初停产未再营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 2024 年审计报告，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 民

审 判 员 杨前凤

审 判 员 章振玺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三 日

法 官 助 理 田灿灿

书 记 员 甘元泉